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、7 月 2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以上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2）。2024 年 7 月 26 日，公司股票再次涨停，鉴于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审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：

一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、7 月 2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以上；2024 年 7 月 26 日，公司股票再次涨停，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，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，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二、重大事项情况风险提示

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〈股权交易意向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及 7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〈股权交易意向协议〉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8）及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0）。此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，相关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其他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7 日